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dgamr.dg.gov.cn/hdjlpt/yjzj/answer/49449>)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 《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做好改革制度的衔接，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及操作规范，我局起草了《东莞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东莞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欢迎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前将书面意见以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我局。

联系电话：0769-23109511

电子邮箱：1792183632@qq.com

邮寄地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许可分局（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

附件 1.东莞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docx

附件 2.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docx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1：

东莞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推进经营主体登记便利化，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

第三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使用证明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经营主体住所的地址应当以公安部门设置的门楼牌号“标准地址”进行申请。如房间未有标准地址的，应到当地门楼牌管理部门申请标准地址。

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中不是独立房间、没有标准地址的铺位或摊档，由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参照门楼牌设置的相关要求，申请标准地址后，再申请登记。

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及时向当地登记机关提供其管理的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门楼牌号标准地址和铺位、摊档编号。

第五条 经营主体的住所依法应当经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许可、登记、备案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开展经营活动前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章 住所要求

第六条 经营主体应当使用固定场所作为住所，并对住所的合法性、安全性负责；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营主体的住所应当具备必要的经营条件，并且以独立空间的形式存在，商场和商品交易市场中的铺位或摊档、住所托管的集群注册企业除外。

第七条 经营主体将面积较大的房间分隔为多个独立房间，应到当地门楼牌管理部门给每个房间申请标准地址，使用标准地址申请登记。

将办公场所分隔为卡座、座席等非独立房间的，应当按本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登记。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地址可以申请登记为多个经营主体住所：

（一）同一地址登记的多个经营主体之间有投资关系；

（二）同一地址登记的原经营主体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

（三）同一地址登记的两个经营主体之间有充分理由共存经营。

申请人申请住所登记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按第（三）种情形登记的，还需提交主体之间必须共存经营的材料。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以外设经营场所，免于设立分支机构。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申请登记一个或者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除外。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应当将所有实体经营场所全部记载在营业执照上。

第三章 住所使用证明

第十条 经营主体申请登记注册（含经营场所备案）、许可审批及备案时，需向登记机关、许可审批及备案部门提交住所信息。

登记机关、许可审批及备案部门应互通互认经营主体提交的住所信息。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许可审批及备案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经营主体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明，或者通过信息化比对、在线核验、视频核查等数字化方式完成核实工作。

个体工商户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依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提交的住所信息应包括：

- （一）经营主体住所地址及邮政编码；
- （二）房屋所有权人、房屋使用权取得方式；
-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经营主体住所信息有关文书由登记机关制定。

第十三条 将住宅（含自建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管理规定。有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经营主体住所实行属地管理，各园区、镇（街道）应当强化经营主体住所日常监管，结合社会服务管理“智慧网络管理”，组织实施经营主体住所监督管理工作，并对辖区内各部门、各村（社区）、网格管理员队伍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村（社区）、网格管理员队伍应当依照规定的职责，对经营主体住所进行日常检查。发现经营主体登记住所信息与实际不符，或住所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督促、引导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通报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交易市场”是指有固定的交易场地、设施，有若干经营者进场经营，对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实行集中、公开、现货交易的场所，一般指集贸市场或专业市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的规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XXX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XXXX年X月X日。

附件2：

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东莞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是指多个有限责任公司或企业（有限合伙）以一家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各自的住所登记，并由该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组成企业集群的登记注册模式。

本办法所称托管企业，是指为多个有限责任公司或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集群企业，是指由托管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企业（有限合伙）。

本办法所称住所托管服务，是指托管企业为集群企业提供住所，并代理收发集群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住所联络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登记机关是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按照《东莞市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各部门应当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对托管企业、集群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邮政、快递或者其他方式，按集群企业登记的住所地址递送集群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自托管企业代理签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集群企业。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特定文书送达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托管企业代理签收递送给集群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后，应立即通知集群企业。

第二章 托管企业登记

第五条 申请从事住所托管服务的企业，应为本市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办法实施前开办的托管企业可以继续从事住所托管服务。

第六条 申请从事住所托管服务应当具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应当在经营场所门外显眼处标示企业名称。

第七条 从事住所托管服务，应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材料，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获得“集群企业住所托管”经营范围登记：

（一）办理变更登记所需的材料。

（二）住所（经营场所）不动产权属证明，属于租赁房产的，还应当提交载明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

（三）托管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联络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与之前登记、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应同时提交修改上述信息所需材料。

（四）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承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及行业规程，配合监管部门，积极履行自身义务。

在办理企业登记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联络员未实名验证的，本次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应当通过人脸识别、到场确认、公证认证等方式确认其个人信息的真实性。

（五）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证书。

第八条 托管企业在场地租赁合同期限内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合同期满后需要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前60日通知集群企业，在收集可联络集群企业的住所变更登记资料，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示无法联络集群企业后，方可办理住所变更。

托管企业申请住所变更登记，应当一并办理可联络集群企业的住所变更，向登记机关提交已通知集群企业的情况说明及公示无法联络集群企业的材料。

集群企业不配合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或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托管企业可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情况说明中注明，按本办法第十五条执行。

第九条 托管企业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应当通知并协助集群企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在集群企业住所变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成或托管合同到期、解除后，方可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托管企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须向登记机关提交集群企业住所变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成或托管合同到期、解除的情况说明，集群企业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仅需提供名单。

第十条 托管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和联络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在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或资料修改业务。

第三章 集群企业登记

第十一条 集群企业以托管企业出具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作为住所使用证明，集群企业住所地址由“托管企业地址”+“（集群注册）”方式组成。

集群企业办理其他许可审批及登记备案时，需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或场地证明的，使用托管企业出具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许可的企业经营场所需满足特定面积或布局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除解除托管关系的住所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外，集群企业登记注册应当委托托管企业办理。

第十二条 下列经营主体不得申请登记为集群企业：

- （一）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经营的；
- （二）从事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再生资源回收和处理、机动车维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校外托管、剧本娱乐、民宿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或者其他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方可进行的；
- （三）设有分支机构且该分支机构已有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足以证明从事相关经营活动需要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经营主体。

第十三条 托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的，集群企业应当在托管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通过申请换发营业执照方式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集群企业与托管企业解除托管关系的，应当在解除托管关系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提交已通知托管企业的情况说明。

第四章 托管企业与集群企业义务

第十五条 托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在托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后30日内，在原住所（经营场所）继续为尚未变更至新住所（经营场所）的集群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第十六条 托管企业为集群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应当订立符合法律要求的书面托管合同；合同应当约定集群企业自愿委托托管企业代理签收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代理办理除解除托管关系的住所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外的登记注册等。

托管企业为集群企业提供税务代理服务的，双方应签订涉税专业服务代理协议。托管合同未注明收费标准的服务项目，视为免费服务。

集群企业因消费纠纷、涉嫌违法等情形，监管部门通过托管企业通知其到场接受调查、调解或提供有关证据的，托管企业、集群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托管企业应当制定集群企业管理制度和细则。

第十八条 托管企业应当建立集群企业管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一）托管企业代理集群企业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及其他许可、资质、登记申请的结果及相关文件；

（二）集群企业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复印件和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及与集群企业约定的联系方式；

（三）代理税务、代理记账的，应有台账及凭证，需保留相关票据和票据对应销售清单或运货单备查；

（四）托管企业与集群企业签订的托管合同；

（五）托管企业与集群企业定期联系情况记录；

（六）其他应保存的档案资料。

第十九条 托管企业应配合监管部门对集群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托管企业应当协助监管部门督促集群企业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及时办理集群企业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及税务申报，督促缴纳税款，开具发票及办理其他应当办理的许可。

托管合同到期未续约，或托管企业与集群企业提前解除托管关系的，托管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登记机关，其中托管企业单方解除托管合同的，应同时书面通知集群企业法定代表人。

托管企业发现集群企业违法线索，应当立即报告监管部门，并协助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托管企业应建立季度报告制度，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属地登记机关书面报送履行托管义务情况、集群企业联络情况。

第二十一条 托管企业应建立联络员制度，向登记机关报备联络员信息，经报备的联络员负责与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系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托管企业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或不当使用集群企业财务数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企业及个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 托管企业应当通过本企业或集群注册托管行业协会网站，公示本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联络方式、托管的集群企业名单及其登记注册信息、联络情况等。托管企业应当为登记机关信息集中公示提供数据或数据接口。

第二十四条 托管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超过1个月无法联络集群企业的，应通过本企业或集群注册托管行业协会网站公示无法联络的集群企业名单；超过3个月无法联络集群企业的，应将无法联络的集群企业名单书面报送登记机关；超过6个月无法联络集群企业，或约定代理税务业务但已超过3个月未发生代报纳税的，托管企业应邮寄一次通知信函至无法联络的集群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投资人身份证地址确认经营情况，确认结果应书面报告登记机关。

第二十五条 集群企业应当配合、协助托管企业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义务，合法经营、照章纳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登记机关根据情况可以暂停、停止托管企业新设集群企业登记业务，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托管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或者串通集群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

(二) 托管企业未履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或登记虚假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信息，或备案虚假的经营主体联络员信息的；

(三) 托管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通知、协助集群企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

(四) 托管企业建立的集群企业档案不齐全、内容不完整，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五) 托管企业连续两个季度未按时向登记机关报送履行义务情况、集群企业联络情况的；

(六) 托管企业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完整、不规范、隐瞒真实情况，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七) 托管企业不配合、不协助监管部门加强集群企业管理，或串通集群企业逃避监管部门监管的；

(八) 托管企业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集群企业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托管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超过3个月无法联络集群企业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登记机关依法将该集群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络而被登记机关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集群企业，通过变更住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再次登记为集群企业。

托管企业因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集群企业同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相关集群企业可通过变更住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后仍可登记为集群企业。

托管企业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超过6个月无法联络集群企业的，托管企业向登记机关提交的书面报告可作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证据，登记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托管企业、集群企业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行业自律

第三十条 鼓励托管企业成立集群注册托管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根据章程制定集群注册托管服务行业规范、集群企业托管业务规程、托管服务合同格式文本，明确托管企业、集群企业的权利义务；对集群注册行业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评估预测并向登记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协调解决托管企业与集群企业之间的经营纠纷；对违法失信的托管企业予以公示；为会员企业提供集中公示服务。

第三十一条 鼓励托管企业加入行业协会，遵守行业规范和业务规程，接受行业协会的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